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济川药业	600566	洪城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伟	李瑛
电话	0523-89719161	0523-89719161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88号
电子信箱	caowei@jumpcan.com	liying@jumpca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58,209,547.83	8,664,643,251.42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86,902,598.83	6,104,430,048.44	-5.2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913,032.79	1,100,071,416.91	7.26
营业收入	2,951,271,770.24	3,906,929,303.70	-2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742,497.94	963,646,421.76	-2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1,684,700.35	911,303,264.96	-2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0	16.69	减少5.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0	1.180	-2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0	1.180	-28.8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83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4	416,757,360	0	无	
西藏济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7	100,000,000	0	无	
曹龙祥	境内自然人	5.75	46,838,45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8	20,230,096	0	无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1,126,102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68	5,580,263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59	4,794,300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一组合	其他	0.27	2,199,88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873,902	0	无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2	1,810,32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济川控股、西藏创投、曹龙祥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隔离措施影响，部分医院常规门诊未能正常接诊，儿科等科室门诊量下降幅度较大，同时药店端的销售也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5,127.18 万元，同比下降 24.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74.25 万元，同比下降 28.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168.47 万元，同比下降 27.39%。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 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儿科、呼吸、消化、妇科、口腔”五大领域，持续优化研发体系，不断扩充技术研发队伍，加强高端、特色仿制药的项目立项及推进。同时，公司继续推进现有中药品种的二次开发，大力推进品种引进，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群。报告期内获得了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和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的生产批件。

2、 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口服液一车间（口服溶液剂）、口服液三车间（合剂）、固体三车间（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的 GMP 现场检查；其中口服液一车间作为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专用生产车间，年产能 7,500 万支，有力地支撑了公司战略目标的推进。公司经营产品质量稳定，无药品质量事故发生，无不合格产品被公告等情况。

3、 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提升专业学术能力，加强已上市品种的临床研究和成果挖掘，把握金花止咳颗粒、银花平感颗粒、左乙拉西坦注射液以及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等新产品的上市机遇，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学术平台，巩固医院渠道，开拓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电商等其他渠道，进一步落实资源拓深举措。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已于 2020 年 7 月获得中国证

监会核准批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将其中尚未发生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作为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预收账款期末数减少 6,587,365.31 元，合同负债期末数增加 5,829,526.82 元，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增加 757,838.49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调整期初留存收益的情况，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